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

(2009年9月修订)

学习读本 (上册)

中共中央组织部领导干部考试与测评中心组织编写

党建读物出版社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

(2009年9月修订)

学习读本 (上册)

中共中央组织部领导干部考试与测评中心组织编写

党建读物出版社

本书顾问及编委会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绍孟	王广谦	王伟光	石泰峰	朱佳木
李君如	李忠杰	李慎明	杨春贵	何祚庥
曾宪义	潘盛洲			

主 编：吴瀚飞

副主编：孙泽兵 徐宝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	门 明	马庆钰	马绍孟	王一程
王广谦	王伟光	王利明	王顺生	王鸿生
王满船	车宏生	牛伟宏	方振邦	石泰峰
卢先福	冯秋婷	边立新	朱 勇	朱苏力
朱佳木	刘 伟	刘应杰	刘海涛	汤世国
许安标	许德勤	严书翰	李 林	李君如
李忠杰	李慎明	杨生民	杨春贵	杨瑞龙
杨海蛟	吴 江	吴瀚飞	何祚庥	邹东涛
张 侃	张天平	张树军	陈 甦	陈卫东
陈占安	陈益寿	武国友	林 岗	周省时
赵 曜	赵存生	赵旭东	赵家祥	胡 钧
胡冶岩	柳建辉	钟 声	姜明安	秦 宣
钱俊生	高嘉勇	郭德宏	萧鸣政	董克用
程恩富	傅思明	曾宪义	谢义亚	靳辉明
虞和平	樊崇义	黎诣远	潘盛洲	魏 卓

坚持“干什么、考什么”

(代序)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突出岗位特点,注重能力实绩”。落实这一要求,一个重要方面是要坚持“干什么、考什么”原则,改进笔试和面试方法,真正考出干部的基本素质和实际能力,切实提高竞争性选拔干部的质量。

坚持“干什么、考什么”,是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重大原则,是引导干部务实干事、了解实际的重要导向,同时也是提高领导干部考试测评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内在要求。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个重要理念,就是人职匹配、人岗相适。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考试测评中坚持“干什么、考什么”,就是不仅要选拔优秀的人才,更要从中选拔最适合特定岗位需要的人才,做到取得其人、人适其岗。目前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议论最多的,是“高分低能”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考试内容设置不够科学,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素质检测针对性不强,导致部分岗位选拔结果不被大家认可。解决这一问题,归根到底是要坚持“干什么、考什么”,把岗位需要和实际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增强考试测评工作的针对性。

坚持“干什么、考什么”,首先要重视完善考试测评的内容。要进行职位分析,根据选拔职位要求科学设置考试内容,着重考干部的基本素质和实际能力。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政党和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把是否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且能否运用这一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作为干部的基本素质加以检测。要围绕选拔职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命制试题,切实做到“量身定制”,突出检测解决实际问题的履职能力。建立党政干部能力素质框架体系,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这几年一些地方陆续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要围绕四中全会提出的领导干部需要重点提高的本领和能力,继续做下去,以便进一步明确考试测评的内容标准,丰富试题数量,提高试题质量。

坚持“干什么、考什么”,其次要重视改进考试测评的方式。要积极开发和应用现代人才测评技术,注意吸收国内外的有益做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研究开发科学实用的人才测评工具,创新考试测评载体,不断改进笔试和面试方

法,增强考试测评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实现“高分高能”、“高能高分”。要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深入研究考试方法与考察方法的内在联系、考试结果与考察结果的内在关系,实现考试环节与考察环节的有效衔接和互补,确保全面客观地衡量干部的德才素质。要在积极探索上下结合、多部门联合等公选方式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统一组织考试、分级分类命题的考试组织模式,实现资源统筹,降低工作成本。

——本文刊于《组工通讯》2009年第83期

目 录

(上册)

坚持“干什么、考什么”(代序).....	(1)
第一部分 综述	(1)
第一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测评综述	(3)
第一节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内涵	(3)
第二节 笔试的作用及测评要素	(4)
第三节 笔试的试卷结构与测试方式	(7)
第四节 笔试注意事项	(12)
第五节 面试的作用及测评要素	(13)
第六节 面试环节的方法及实施程序	(14)
第七节 面试注意事项	(20)
第二部分 政治	(21)
第一篇 马克思列宁主义	(23)
第二章 哲学	(23)
第一节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3)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26)
第三节 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28)
第四节 认识和实践	(31)
第五节 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	(33)
第六节 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形态	(35)
第七节 阶级和国家	(37)
第八节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39)
第九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41)
第十节 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	(41)
第三章 政治经济学	(46)
第一节 商品与货币	(46)
第二节 资本与剩余价值	(50)
第三节 资本积累	(55)

第四节 资本的流通过程	(57)
第五节 剩余价值的分割与国民收入分配	(63)
第六节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	(70)
第四章 科学社会主义	(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成为科学	(74)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76)
第三节 列宁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	(8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必然性和历史过程	(87)
第二篇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	(92)
第五章 毛泽东思想	(92)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一个理论成果	(92)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	(95)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	(9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100)
第五节 统一战线	(104)
第六节 人民战争和人民军队	(106)
第七节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08)
第八节 思想政治工作	(111)
第九节 政策和策略	(112)
第十节 国际关系和外交方针	(114)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总论	(11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	(11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内涵	(119)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历史地位	(126)
第四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128)
第七章 邓小平理论	(131)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	(131)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与根本任务	(1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38)
第五节 改革开放	(141)
第六节 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战略	(145)
第七节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148)
第八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50)
第九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52)
第十节 “一国两制”构想与祖国统一	(154)
第十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战略	(156)

第十二节 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	(159)
第八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63)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和历史地位	(163)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概括和科学内涵	(169)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理论创新	(171)
第四节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183)
第九章 科学发展观	(187)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形成	(187)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评价	(189)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根本要求	(192)
第四节 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各项事业中	(200)
第三篇 中共党史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24)
第十章 中共党史	(22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224)
第二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	(2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时期	(240)
第四节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245)
第十一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25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的创立和发展	(257)
第二节 党的性质	(261)
第三节 党的纲领和路线	(263)
第四节 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265)
第五节 党的领导	(268)
第六节 党的思想建设	(270)
第七节 党的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	(274)
第八节 党员队伍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77)
第九节 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281)
第十节 党内民主建设	(285)
第十一节 党的作风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	(292)
第十二节 党的制度建设	(297)
第十三节 正确处理中国共产党同世界各国政党的关系	(302)
第十二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304)
第一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304)
第二节 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08)
第三节 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29)
第四节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42)
第五节 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350)
第六节 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361)

第七节 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366)
第八节 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	(369)
第三部分 经济	(375)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77)
第一节 经济体制	(377)
第二节 市场经济	(3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85)
第十四章 微观经济	(397)
第一节 市场主体	(397)
第二节 市场机制	(407)
第三节 市场竞争	(418)
第四节 收入分配	(429)
第十五章 宏观经济	(437)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	(437)
第二节 财政与税收	(445)
第三节 货币与银行	(455)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	(470)
第一节 开放经济	(470)
第二节 国际贸易	(478)
第三节 国际金融	(488)

第一部分

综述

第一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测评综述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明确规定,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是干部选拔任用方式的一项重要改革,对于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匡正选人用人之风,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选拔暂行规定》)和《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竞争上岗暂行规定》)对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适用范围、选拔程序、纪律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是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基本依据。党的十七大以来,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科学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突出岗位特点,注重能力实绩,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力量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并于2009年9月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考试大纲》。《考试大纲》规定,考试是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环节之一,一般包括公共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

全面了解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与竞争上岗考试的性质、特点、形式、内容及适用范围,理解笔试和面试的特点、作用、类别及其测评要素,熟悉和掌握公共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的方法技术及实施程序,对帮助应试者正确认识和对待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推动干部教育和干部学习,提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学习能力,引导广大干部平时加强学习,积累实践经验,提高领导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内涵

一、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性质与特点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是一种选拔性考试。它坚持“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围绕选拔职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命制试题,突出检测应试者分析和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显著特点是:

第一,目的明确。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根据人职匹配和人岗相适等原则,旨在选拔出能够胜任领导职位的领导干部。

第二,重点突出。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不同于国民教育考试和公务员录用考试,它主要检测应试者胜任领导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特别是能力素质。

第三,针对性和综合性强。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注重体现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根据选拔职位要求,从理论素养、能力、个性特征等多个维度去设计测评内容,选择适当的测评方法,并实行多种测评方法的有机组合,使其测评功能互补,实现测评目标。

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形式与内容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形式主要是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分为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笔试。公共科目笔试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等,主要测评理论素养、公共知识素养、政策法规水平、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专业科目笔试的内容根据职位要求具体确定,主要测评专业知识素养、专业政策法规水平、专业管理能力和选拔职位需要的其他相关能力。面试是在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笔试的基础上,进一步测试应试者在领导能力素质和个性特征等方面与选拔职位的匹配程度,主要测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以及选拔职位需要的特殊能力和个性特征等。

三、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适用范围

《考试大纲》依据《公务员法》、《干部任用条例》和《公开选拔暂行规定》、《竞争上岗暂行规定》,对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适用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具体为:(1)地方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工作部门或者工作机构的领导干部或者其人选的公开选拔;(2)中央、国家机关内设的厅局级、处级机构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或者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的竞争上岗;(3)其他适于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领导干部或者其人选;(4)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参照执行;(5)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可参照执行。

四、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的组织实施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公务员法》、《公开选拔暂行规定》、《竞争上岗暂行规定》和《考试大纲》,主要任务包括制定方案、进行职位分析、组织命题、实施考试等。

第二节 笔试的作用及测评要素

一、笔试的作用及类别

笔试,又称“纸笔测试”。笔试时,应试者在主考机关设定的场所和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既定测试规程,以书面形式回答问题;主考机关根据应试者书面作答情况,评判应试者的素质及

能力水平。

(一) 笔试的作用

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中,笔试通常作为第一个环节,主要有以下作用:

1. 筛选作用。党政领导职位对履职人员有着特殊的要求,并非所有应试者都具备胜任选拔职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即使同一组应试者都具备选拔职位的基本素质,也需要选拔出更适合职位要求的人选。笔试通过对应试者是否具备选拔职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特别是运用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能力的测试,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从众多应试者中选拔出更适合职位要求的人选,对领导干部的选拔起到筛选作用。

2. 区分作用。干部的素质存在个体差异,由于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不同,从事领导工作,会取得不同的工作绩效。因此,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检测应试者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专业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胜任选拔职位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素质,特别是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样既可区分出应试者在同一应试群体中的相对位置,更重要的是可区分出适合选拔职位要求的人选。

3. 导向作用。笔试不仅是考试环节的初选把关,以确保入选干部的基本素质,而且对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它能帮助应试者检测自我、认识自我,促使其提高自身知识水平、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同时,它对干部队伍的知识更新、能力开发和素质提升,都具有积极引导的作用。

(二) 笔试的类别

为对应试者的基本素质、专业素质进行测试,《考试大纲》规定,笔试分为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笔试。

1. 公共科目笔试。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胜任党政领导工作所必备的基本素质,特别是运用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根据测评目的,《考试大纲》规定了公共科目笔试的范围。其具体测试内容分为六大部分:(1)政治部分,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总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共党史、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事政治;(2)经济部分,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微观经济、宏观经济和国际经济;(3)法律部分,包括理论法学、宪法和有关部门法;(4)管理部分,包括管理的基础理论、行政管理、公共政策和领导;(5)科学技术部分,包括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6)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部分。

以上内容在公共科目笔试中所占的比例,根据选拔职位对知识和能力素质的要求确定。

2. 专业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胜任选拔职位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素质,特别是运用专业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科目笔试范围包括选拔职位需要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管理知识和专业政策法规知识。专业科目笔试的具体内容,由职位分析确定。

二、笔试的测评要素

测评要素是指用于反映人员素质特征的具体测量指标,如理论素养、公共知识素养、政策法规水平、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个性特征等。测评要素是解决测评中“测什么”的问题。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中的测评要素及各要素的比例根据选拔职位要求,经职位分析确定。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笔试的测评要素,包括公共科目笔试测评要素和专业科目笔试测评要素。

(一) 公共科目笔试测评要素

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胜任党政领导工作所必备的基本素质,特别是运用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所以,胜任领导工作必须具备的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素质特别是能力素质,便构成了公共科目笔试的测评要素结构。《考试大纲》规定,公共科目笔试的测评要素主要有:

1. 理论素养。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领导工作需要的其他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理论素养对提高领导水平和能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共科目笔试的测评要素把测试应试者理论素养放在首位。

2. 公共知识素养。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履行领导工作职责应具备的公共科目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具体应用的能力。一个称职的领导者,必须对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历史、国情国力等方面知识有较全面的学习和了解。

3. 政策法规水平。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掌握程度和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的能力。党政领导干部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因此,准确领会、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实际领导工作,是胜任领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4.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对领导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抓住问题实质,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能力。能否运用有关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是评价应试者能否胜任领导工作的核心。

5. 文字表达能力。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是否具备以规范、准确、简练、清晰、严密的文字表达思想观点的能力。党政领导干部制定政策、表达思想、传达精神,都需要与文字材料打交道。文字表达能力是构成领导干部能力素质的基本要素之一。

上述五个测评要素在公共科目笔试中所占的比例,根据选拔职位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确定。

(二) 专业科目笔试测评要素

专业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胜任选拔职位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素质,特别是运用专业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大纲》规定,专业科目笔试的测评要素主要有:

1. 专业知识素养。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对选拔职位所需要的专业基础知识的掌

握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领导干部不一定是所在专业领域的专业人才,但应具有选拔职位一定的专业知识。专业知识素养是胜任领导职务的专业基础。

2. 专业政策法规水平。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党和国家有关专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理解、掌握程度与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的能力。领导干部对具体行业部门的专业政策法规,应有深刻的理解,并能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这是胜任领导工作的重要条件。

3. 专业管理能力。该测评要素主要测试应试者根据选拔职位要求,运用专业管理知识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管理能力是领导能力素质的重要内容。

4. 选拔职位需要的其他相关能力。不同工作领域领导干部有不同的特殊能力素质要求。比如:商务、外事外交等部门的领导干部,一般应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

上述测评要素在专业科目笔试中所占的比例,根据选拔职位对知识和能力素质的要求确定。

第三节 笔试的试卷结构与测试方式

试卷结构是指试卷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测试方式是指考试实施的具体形式与方法。一般来说,试卷结构决定考试的测评功效,测试方式取决于考试的性质、目的和内容。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笔试,根据各自在整体考试中的目的要求和地位作用,分别确定试卷结构及测试方式。试卷结构由目标、内容、题型、分数、难度与时限等结构组成。试卷结构反映对领导干部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具体要求,满足笔试测评目的的需要。

一、公共科目笔试的试卷结构与测试方式

公共科目笔试的目标结构和内容结构,已在公共科目笔试的测评要素中作了简要说明。下面主要介绍公共科目笔试试卷的分数结构、时限结构、题型结构、难度结构和测试方式。

(一) 试卷满分、测试时限及方式

公共科目笔试试卷的满分为100分或150分。这样设定满分值,有利于根据公共科目笔试试卷题量的多少,以及各题所赋分值的大小分别选定试卷的满分值。同时,这种分数结构还有利于提高大规模笔试时应试者分数之间的间距,以提高试卷的区分度。

与此相对应,公共科目笔试的测试时限确定为150分钟或180分钟。这种时限规定,一般能让应试者在规定测试时限内完成测试内容,同时也符合笔试的施测特点。

公共科目笔试的测试方式为闭卷。采用闭卷方式有利于应试者在规定时限内满负荷、高效率地作答;通过科学的试卷设计,以及对施测、评卷等环节干扰因素的有效控制,能体现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笔试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二) 试题类型、难度及题例

公共科目笔试试题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大类。

客观性试题指能进行客观判分的试题,如判断题、选择题等。客观性试题最主要的特征

是,答案既定,不论由谁评卷都只能给出同一个分数。客观性试题的突出特点是:覆盖面广、信度高;评分客观、准确、效率高。

主观性试题是与客观性试题相对应的试题类型的总称,又称“非客观性试题”。主观性试题正确答案可用多种方式表示。属主观性试题范畴的试题种类较多,如辨析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写作题、申论题等。主观性试题的特点是:可以从总体上对具体知识、能力等素质进行综合考查;应试者能较充分地表述自己的见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应试者的能力素质。

试题难度是表示题目难易程度的指标,用答对比率表示。一道试题,如果大部分应试者都能答对,则该题的难度低;如果大部分应试者都不能答对,则该题的难度高。试题难度的高低,主要与所测内容和测验的编制技术有关。分析试题难度,有助于试题的筛选和修订。试题难度应根据选拔职位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确定。试卷中不同难度的试题比例为:较难试题约占20%,中等难度试题约占60%,较容易试题约占20%。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一般以主观性试题为主,选拔职位的职级越高,主观性试题的比例应越大。综合运用多种题型,有利于测试应试者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素养和能力,能更好地满足不同职位、不同职级领导干部的选拔需要。

公共科目笔试的常用题型有下列几种:

1. 判断题。判断题也叫正误题、是非题或辨别题。试题通常是提出一个论点、一个概念或一个事实,要求应试者判断正误、分辨是非、辨别真伪。

判断题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理解判断能力。

作答判断题要区分易混概念,分辨干扰因素,准确理解内容,作出正确判断。

[例题1]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正确)

[例题2]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正确)

[例题3]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党的政策指导下制定的。因此,党的政策高于法律。(错误)

2. 选择题。选择题由题干和题肢(即选项)两种要素组合而成。题干呈现质问内容,题肢呈现备选选项。选择题通过判定应试者在阅读题干的基础上能否准确选出正确选项,来鉴别应试者的素质水平。根据一道试题设置正确选项数量的多少,选择题又可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

选择题主要用于公共科目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的测试,也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理解判断能力。

作答选择题要理清题干和选项的关系,灵活采取直接判断法、排除法、组合法、因果法、归类法等方法进行作答,得出正确答案。

[例题1](单项选择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关系党的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必须把提高()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核心内容来抓紧抓好。

- A. 党员和干部的综合素质
- B. 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 C. 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 D.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答案:B